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园区银涛路201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9人,代表股份367,199,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92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218,570,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12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8人,代表股份148,629,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766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6人,代表股份199,44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840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852,67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15,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94%;反对43,610,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0%;弃权5,363,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3,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49%;反对43,610,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58%;弃权5,363,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3%。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17,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03%;反对43,605,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28%;弃权5,366,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61%;反对43,60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30%;弃权5,366,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9%。

议案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17,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03%;反对43,605,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28%;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61%;反对43,60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29%;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0%。

议案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17,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03%;反对43,605,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28%;弃权5,366,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61%;反对43,60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30%;弃权5,366,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9%。

议案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17,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03%;反对43,605,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28%;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61%;反对43,60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29%;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0%。

议案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71,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19%;反对43,538,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61%;弃权5,379,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52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32%;反对43,538,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95%;弃权5,379,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3%。

议案7.0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43,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205%;反对43,566,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75%;弃权5,379,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50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89%;反对43,566,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38%;弃权5,379,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3%。

议案8.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04%;反对43,599,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04%;弃权5,372,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5,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61%;反对43,599,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00%;弃权5,372,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8%。

议案9.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19,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11%;反对43,603,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20%;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71%;反对43,60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19%;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0%。

议案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0,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16%;反对43,602,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15%;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8,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76%;反对43,602,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14%;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0%。

议案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665,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38%;反对43,605,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76%;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61%;反对43,605,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29%;弃权5,367,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1已回避表决,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1回避表决。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环传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4年3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双环传动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环动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存在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或者持有双环传动股份变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3/12/05-2023/12/26	3,050,800	-	13,442,977
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07/11-2023/07/21	-	6,848,300	3,001,721

针对公司上述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公司确认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在自查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前述回购注销股票具体情况已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2)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查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相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了部分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2、本单位买卖双环传动股票行为与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事项无关,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单位对本报告中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2、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买卖股票情况

亚兴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自查期间,亚兴投资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2023/07/11-2023/07/25	-	9,387,700	11,130,700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发布《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对亚兴投资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予以披露。

亚兴投资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单位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对本报告中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广发证券系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核查文件,自查期间,广发证券相关账户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

序号	交易区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2023/3/27-2024/3/1	6,751,346	买入	573,146
2	2023/3/27-2024/3/1	6,153,500	卖出	
3	2023/3/29-2024/2/29	308,700	基金申购	
4	2023/3/27-2024/2/28	145,900	基金赎回	

注: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股份变动包括不同交易单元之间转托管6,000股,转托管不涉及买卖证券,股份变动数量正负相抵,未在上表中列示。

(2)融券专用账户

序号	交易区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2023/9/20-2024/2/19	122,000	买入还券	26,000
2	2023/6/30-2024/2/22	170,900	卖出融券	
3	2023/7/12-2023/7/20	30,100	现券还券划拨	
4	2023/6/29-2024/1/19	208,600	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	
5	2023/3/27-2024/2/20	178,800	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金公司	

(3)资管计划账户

序号	交易区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2023/11/14-2023/12/11	126,200	买入	-
2	2023/12/1-2024/1/17	126,200	卖出	

针对广发证券上述账户持有双环传动股份的变动情况,广发证券确认如下:广发证券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为了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融券专户相关股份变动系买入还券、卖出融券、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金公司等交易指令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通过资管计划账户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系基于产品配置策略以及组合整体风险而进行的交易行为。广发证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联性,系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而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广发证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在自查期间没有违规披露本次分拆有关的未公开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3、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双环传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产品配置及交易策略而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自然人因股票期权计划行权取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自然人于可行权期间,相关行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行权股份数(股)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MIN ZHANG	双环传动董事、总经理	2023/11/09	80,000	80,000
2	陈海霞	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1/14	10,000	100,000
			2023/11/16	21,000	
			2023/11/17	9,000	
3	李水土	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	2023/11/21	40,000	752,500
4	冉冲	双环传动其他工作人员	2023/11/17	5,200	139,400
5	黄伟	双环传动其他工作人员	2023/07/10	12,000	1,000
			2023/11/13	18,000	

针对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自然人已确认,自查期间内其取得双环传动股票是基于双环传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取得,与双环传动本次分拆无关,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上述自然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日直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事项实施完毕或双环传动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及股票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未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黄伟	双环传动其他工作人员	2023/03/30-2023/11/20	900	31,700	1,000
2	李瑜	双环传动监事	2023/07/14-2023/07/24	-	1,400,000	8,314,262
3	张靖	环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023/07/12	-	38,000	-
4	胡俊章	环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023/06/16-2023/06/21	3,000	18,000	-
5	严亮	环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023/05/12	-	20,000	145,700
6	朱忠刚	环动科技监事会主席	2023/04/21	-	200	-
7	王永波	环动科技其他工作人员	2023/03/31-2023/06/29	4,900	1,900	41,000
8	陈秀梅	中介机构人员王珏之母亲	2023/04/28-2023/08/21	76,200	76,200	-
9	王学军	中介机构人员王珏之父亲	2023/05/04-2023/08/09	1,700	1,7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已确认如下:

黄伟、李瑜、张靖、胡俊章、严亮、朱忠刚、王永波确认,自查期间内其买卖双环传动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其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

陈秀梅、王学军确认,自查期间内其买卖双环传动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其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建议。

上述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1、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况。2、若本人上述买卖双环传动股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环传动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环传动。3、在本承诺签署日直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事项实施完毕或双环传动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及股票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未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自然人转托管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李绍光存在因实施转托管导致持有双环传动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摘要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2023/07/10	-20,000,000	转托管	40,605,399
2	2023/07/10	20,000,000	转托管	
3	2023/12/05	-20,000,000	转托管	
4	2023/12/05	20,000,000	转托管	

针对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李绍光已确认,自查期间内其上述股票变更属于财通证券不同交易单元之间的股票转托管所致,其实际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未实际发生股票交易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李绍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日直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事项实施完毕或双环传动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及股票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未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自查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及访谈答复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行为或者持有双环传动股份变动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文件及作出的证言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行为或者持有的双环传动股票变动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从而使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规范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至37,500.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若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从而使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四)若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规范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若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规范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若中审众环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但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无法消除,导致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是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预计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须出具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才完成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因此公司将在中审众环完成相关核查后披露其关于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	300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祯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小峰	艾娟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03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19室	
传真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话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子信箱	sxf@gzep.com.cn	aij@gze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长期致力于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服务区域遍及国内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和拥有完备的产业链优势,为客户提供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科技研发、设计建造、设备制造与集成及项目运营服务。近年来,公司着力布局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大业务领域。秉承“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为人类创造清洁美丽、良好和谐的生活环境。

1、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包括市政污水厂及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提标治理;流域综合治理(河流、湖泊等)及景观提升;园区、景区、学校等分散区水生态修复、水质净化与维护及生活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生态深度处理。针对不同规模、不同水质要求的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产业生态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实施平台,自身侧重技术方案优化和后期智慧运维。

2、工业废水治理

公司控股的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工业领域一流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拥有零排放技术、难降解废水处理技术、一体化生物反应器、油泥无害化处理技术、高效厌氧装置以及涡凹气浮、序进气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公司作为工业污水零排放首席供应商,能够解决客户从污水、回用水、浓盐水、零排放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在工业水系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源利用、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污泥处置等领域,成功完成了数百个工程项目,业绩遍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钢铁、焦化、制药、食品饮料、汽车制造、印染和市政等诸多行业。

3、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可提供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的通过新建给排水设施,整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村庄道路和河道沟塘,提高乡村设施配套、饮水安全水平。根据我国村镇人口数量大、空间相对分散、污水排放量小、水质波动大、间断排放等特点,公司推出多种工艺路线整体解决方案,方案结合分散式排水规划、先进高效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最新的物联网、智慧运营技术,具有布置节约化、占地面积小、设备选型通用化、检修维护成本低、运行自动化和智能化等特点。

(二)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通过PPP、BOT、TOT、BOO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水务领域所包括的一一排水管网及泵站、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厂、流域综合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项目的经营权,并根据情况设立项目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运营管理。通过对排水管网及泵站进行运行维护,保证城市排水安全;通过对设备、设施的控制及运行,对污水处理厂(站)、工业废水处理厂(站)及流域治理项目所纳污水进行污染物削减,使水质得到净化,满足排放标准和水质达标断面考核标准。

2、环境工程EPC业务

环境工程EPC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设计、设施采购、施工、运行调试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提供性价比高的总承包服务,并依法将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和客户负责。

3、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及集成业务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及集成业务是针对市政污水处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治理、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研究、设计、加工、制造、集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预处理设备、生化处理设备、泥水分离设备、药剂投加设备、高效曝气设备、深度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农村小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市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处理设施等。遵循水污染治理项目处理项目所需专业设备呈现多样化及差异化的特点,针对客户需求专业提供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为运营商提供专用零配件,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的多维全方位服务。

4、水环境治理设计咨询业务

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是公司围绕客户对水污染治理的需求和投入为中心,以高标准低投入为服务宗旨,为客户的水污染治理项目提供专业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市政污水、农村污水、工业废水、流域综合治理等各方面,为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等提供科学可行的实施依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757,283,018.40	15,005,962,553.03	15,006,026,431.05	5.01%	15,008,520,150.54	15,008,564,5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332,408.06	3,927,711,375.17	3,927,349,968.82	6.85%	3,632,248,157.61	3,631,889,259.3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28,035,352.64	4,099,004,391.32	4,099,004,391.32	0.71%	4,476,914,403.81	4,476,914,4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346,070.17	404,937,819.25	404,935,311.13	-3.11%	366,705,952.53	366,705,95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131,269.14	286,327,514.40	286,325,006.28	20.54%	286,167,010.84	286,167,0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27,923.89	630,186,645.90	630,186,645.90	-33.55%	927,999,160.55	927,999,16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62	0.5793	0.5793	-0.54%	0.5314	0.5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41	0.5752	0.5752	-0.19%	0.5275	0.5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9.90%	9.90%	0.49%	10.43%	10.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2,710,770.75	868,292,911.48	1,197,202,489.83	1,349,829,1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87,565.15	133,596,948.85	64,319,162.05	139,642,3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32,926.43	98,857,031.20	66,119,411.01	126,421,9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91,326.21	156,967,090.48	166,016,152.38	259,536,007.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3%	116,988,133.00	0.00	冻结	116,988,133.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9%	100,588,051.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2%	68,676,1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4%	58,275,0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4%	40,130,343.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2,910,114.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骏伟	境内自然人	1.24%	8,689,520.00	0.00	不适用	0.0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6,077,68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072,780.00	0.00	不适用	0.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44%	3,10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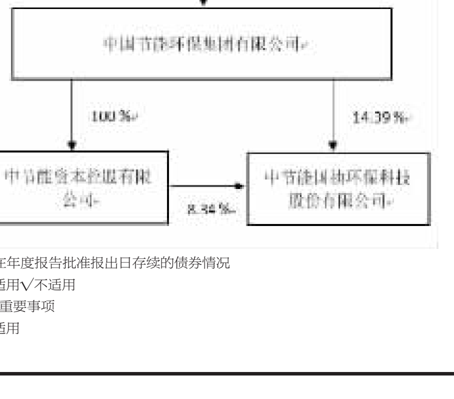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0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除前述进展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3-057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061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67号)、《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3-075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80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4-002号)、《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4-010号),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存在部分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终审判决,相关案件的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46.57万元(暂计至2024年3月19日),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判决书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3)新0106民初4890号、(2024)新01民终199号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635,321.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33,609,526.91元;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以未付款33,609,526.9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支付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2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三、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ZL-0120220407010《抵押协议》项下提供抵押的编号为ZL-0120220407010-1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生产设备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3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本案涉案租赁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受偿;六、被告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八、驳回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2,448.07元,由新野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可能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